

跨文化佈道 (Cross-Cultural Evangelism)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任何佈道工作必須跨越一個文化鴻溝，因為佈道者是向一群沒有屬靈生命的人傳遞屬靈真理，這是他們在正常的情況下無法瞭解的。跨文化佈道者要與不同的世界觀和信仰體系下的人溝通，是個高難度的挑戰。因此，不計算地域因素，跨文化的宣教士較在同文化背景下的佈道者更要是個有心志的見證人。

文化，是一個社會的民風、習俗、語言、藝術、建築、政治和經濟結構的顯現，也展現了一個社會的世界觀。世界觀是一個民族看自己和宇宙的態度，以及如何把自己與外界的關係定位。

作為跨文化的佈道者，作見證需深入了解自己的文化，聖經的文本如何表達神的話語，同時也要明白受眾的文化。所傳的信息必須忠於聖經，同時也必須符合受眾對象的情況和處境，才能使受眾在自己的處境下明白和接受。

在廿世紀後期，隨著人們廣泛接受人類學的見解，宣教和佈道也開始注重文化的角色。James Engel設計了一個量表Engel Scale，以衡量人們對福音的認識程度，以及他們對基督的信仰。它也可以用來量度個人或團體的屬靈知識和投入的程度。這量表以歸信者居中，一端是不認識基督教的人，另一端則是積極傳福音的信徒，¹ 跨文化的佈道就是跨越其中鴻溝的橋樑。

1974年的洛桑世界福音大會上，溫德(Ralph Winter)指出，27億人無法以「近鄰佈道」認識基督，因為他們沒有信耶穌的鄰居。他認為宣教士必須跨越文化、語言和地域的障礙，學習未得之民的語言和文化，如此才能把福音傳揚，並在他們中間建立教會。溫德提出有三種不同的佈道：E-1是指同文化佈道，E-2是指異文化佈道，E-3是指極異文化佈道。² 他強調須跨越文化的界限去接觸未得之民，這就是推動未得之民歸主運動及公元二千福音遍傳運動的基礎。他也明確區分了佈道(evangelism, 向同族人傳福音)與宣教(missions, 跨越文化傳福音)之別。

1978年，洛桑委員會舉行諮詢會討論「福音與文化」，33位宣教領袖和神學家草擬了一份《柳岸報告書》(The Willowbank Report)，詳細確認了文化在宣教傳訊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該文件中提到福音派要了解文化、聖經、福音內容的傳遞，向穆斯林作見證時，要保持謙遜，並要了解轉信和文化的關係。作者們更提出歸信不應是捨棄文化的轉信，也提到團體和個人歸信的有效性。與會者界定了重生(regeneration)與歸信(conversion)的分別、混合主義(Syncretism)的潛在危機，以及教會對文化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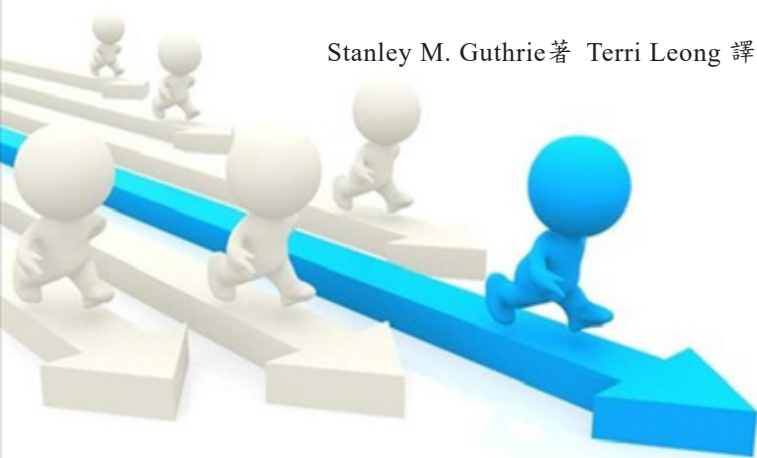
因為福音派對文化的了解，開發了許多創新的佈道方法。由於聖經裏的神學信息往往藉故事來

表達，美國加州Biola大學的Tom Steffen 和一些學者都提出，在口語文化的背景中，講述故事往往較西方的認知教導更有效。在多加(Togo)的科托科(Kotokoli)族中工作的浸信會宣道士發現，講故事可以減低傳福音時的文化障礙。

在某些文化中，使用西方的傳遞方法可能導致福音是外國人的誤解。例如在一些以「羞恥」文化為主導的伊斯蘭社會，強調福音是處理褻瀆和不潔的答案較指斥罪惡和過犯來得更令人容易明白。J. Nathan Corbitt 把媒體分為硬媒體(hard media)和軟媒體(soft media)。前者指有固定的格式和內容，如書籍和電影；後者則具靈活性，可以有自己的創意和使用，如故事、戲劇、音樂、交談。Corbitt說，在跨文化溝通時，佈道者必須「軟化」自己的媒體——透過本地人，並且專注於傳播基督教的進程，而不是使用一些特定的產品——使能在一個社區內得到最大的了解和傳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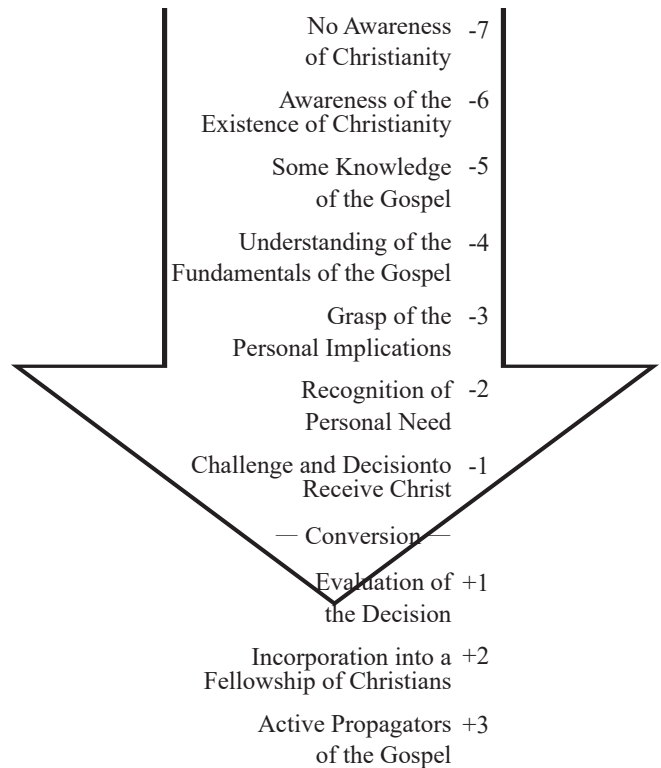
有人質疑一些受歡迎的佈道工具如「耶穌傳」(Jesus Film)及福音大爆炸(Evangelism Explosion)等的成效，因為這些工具並沒有準確了解對象的文化。Steffen認為在使用「耶穌傳」之前，要了解觀眾的世界觀，也必須先取得放映權，同時也要由該社區的信息監察人先行檢視，播放團體也要留意該社區的決志方式，及如何幫助歸信者融入健康的教會，而觀眾也必須對福音有一定的認識。若缺少了以上的文化先決條件，Steffen等人認為會造成福音的掛名主義(nominalism)或混合主義(syncretism)。

Stanley M. Guthrie 著 Terri Leong 譯



編註1：Engel Scale，取自*Pre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1981. p.591.

The Engel Scale



編註2：溫德的E分類法。圖片取自《普世宣教運動面面觀》第480頁。

E 分類法：從佈道者 (Evangelist) 的角度來看不同文化宣教

